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北市商三字第①九一六①四二〇①①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 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 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未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本市南港區○○街○○巷○○號○○樓開設「○○坊」,經營視聽歌唱業務,前經本府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〇五〇九一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訴願人停業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二十時四十分實施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仍無照經營視聽歌唱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〇四二〇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十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上開函係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九十一年六月八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九十一年七月七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其次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代之,而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

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 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 月 二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